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6 页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761号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宏泽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宏泽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宏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宏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宏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宏泽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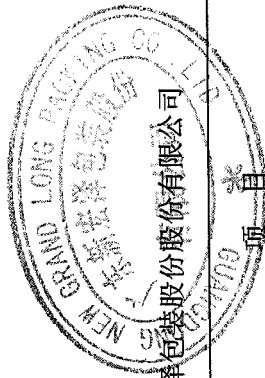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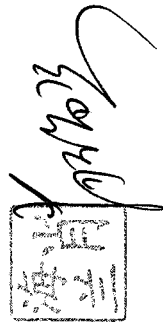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089.01	-78,065.37	-196,114.07	32,234.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875.27	267,501.06	267,50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9,625.14	94,785.52	72,785.52	47,52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023.78	1,396.88	-199,664.00	-39,44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99,512.35	84,992.30	-55,491.49	307,813.6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8,566.52	21,248.08	-80,748.14	10,358.9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0,945.83	63,744.23	25,256.65	297,454.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新购置的房产（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观澜备〔2013〕57号），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内房产税减免。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产税减免		66,875.27	267,501.06	267,501.06
小计		66,875.27	267,501.06	267,501.06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6年1—9月

项目(拨款性质)	拨款单位	金额	备注
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285,036.00	
潮州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潮州市财政局	100,000.00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0,000.00	
技术改造补贴摊销转入	潮州市财政局	54,589.14	
小计		1,519,625.14	

2. 2015年度

项目(拨款性质)	拨款单位	金额	备注
技术改造补贴摊销转入	潮州市财政局	72,785.52	

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	潮州市财政局	20,000.00	
深圳市专利补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	
小 计		94,785.52	

3. 2014 年度

项目(拨款性质)	拨款单位	金额	备注
技术改造补贴摊销转入	潮州市财政局	72,785.52	
小 计		72,785.52	

4. 2013 年度

项目(拨款性质)	拨款单位	金额	备注
技术改造补贴摊销转入	潮州市财政局	47,522.36	
小 计		47,522.36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